附件

台北E大上課方式,請依本署指定之課程主題進行上課, 請特別注意部分課程須付費,如<u>點選付費課程受處分人須</u> 自行負擔,或點選免費課程。

以下是申辨說明及圖例

從會員登入處選擇台北通進行登錄,受處分人可由推薦課 程清單中選取適合之法治教育課程進行上課,上課之影音 每十分鐘需要點選一次螢幕,最後全程上完課程時,可在 我的課程中選擇「學習紀錄」及即可看到修課完成資訊及 列印學習證明。

台北E大符合本署規定法治教育之相關課程約有200堂, 內容含有預防酒駕、毒品相關法規、妨害性自主等多元化 之法治教育課程,請選擇符合之課程主題進行上課,相關 課堂詳見附件2之課程清單。



圖例說明免費加入會員



選擇您的方案								
請選擇								
金質會員	組織會員							
可使用以下服務: • 線上申辦:臺北e大、市民服務大平台、臺北市租 金補貼網、臺北市公共住宅招租網、原民服務(限 臺北市市民) • 臨櫃申辦:健康服務、愛心服務、愛心陪伴服務、 數位學生證、敬老服務、圖書借閱服務、原民服 務、兒童優惠服務	可使用以下服務: 企業或組織專屬註冊方案,需透過組織或企業憑證註 冊登入							
基本認證要求: 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(擇一) 進階認證要求: 自然人憑證、身分證正反面(擇一)	基本認證要求: 電子郵件 進階認證要求: 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							
前往註冊	前往註冊							



# 請依受處分人身分證及真實姓名進行註冊。



課程選取可利用分類列表或者輸入課程名稱

課程名稱請仔細核對是否與課程清單相符

#### 點擊課程影片或課程包進行上課

完成條件為:閱讀時間達90分鐘以上 修課時間:0

™新时间:○ 認證時數:3 認證時數是否已上傳(終身學習):未上傳

本課程於105年度製作,後因108年5月24日起,滿18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,準用民法可繼承 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等規定,相關規範請參閱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 pcode=B0000008)



上課之影音頁面



1.【閱讀課程】中上方的畫面-

	回到我的課程	離開課程	課程滿意度問卷	客服中心	畫面截圖	
離開本課程前	·>請按【回到	我的課程】	或【離開課程】	更新修課	狀態 (是	否完成課程)。

如需暫停或結束線上閱讀時,請先點選上方【離開課程】中斷計時,以結算閱讀時數,之後再回【我的課程】確認總累計時數。 請注意:

 為避免直接關閉視窗造成時數未被累計,請在停止閱讀時點擊 【離開課程】或【回到我的課程】,以確保您的時數正確累計。
累計時數若無立即更新,請稍後再重新整理網頁

## 課程名稱要是新北地檢署法治教育課程清單有的才會認證時數唷! 請注意課程認證時數



#### 請注意課程認證條件

上線時間代表觀看影片的時間必須滿系統指定時數才可核發時數



課程結束時之上課資訊-依完成之課程列印上課證明 列印證明的方法



● 報表系統

電腦版畫面 電腦版可多筆勾選多筆列印成一張學習證明。										
•	多筆列印,會產出【	橫式】的證問	明檔							
	課程: 🔾 全部 🖲 已异	記成 〇 未完成	課程	名稱	課程搜	尋	更新我的	調程		
	顯示: ● 精簡模式 ○	)完整模式					201104H			
		頁 上一頁 1	2 3 4	5 6 7 8 9	10 下一頁 最末	夏	顯示10窪 ✔		3	利印證明
									日。	分證不隱碼
	課程名稱		開課 狀態	報名 日期	修課 時間	認證 測 時數 成	驗  完成 績 測驗日期	問卷	課程 完成與否	列印證明 全選
	臺北市青年創業融 「創業育成系列」	資貸款 套裝課程	開課 中	2020-07- 28	14時36分16 秒	23 10	00 2020-07- 30	立即前 往	已完成	
	日語五十音(一)	平假名	開課 中	2020-07- 24	3時0分42秒	5 -		立即前 往	已完成	
手	機版畫面	手機版	<b>〔</b> 只可	單一課程	星下載傳送	0				
	きれe大 Taipel o-Campus		=							
名單	110年臺	北e大滿 <sup>元风衣您</sup>	意度詞							
圖	利與便民									
通版查	過狀態: <mark>已通過</mark> <sub>詢)</sub>	(詳細通過條件言	青回電腦							
緫	計修課時間:2小	∿時33分2	2秒							
測	驗分數: -				手機版	下載	立置,下載	之 PDI	■檔可正	重接寄送
學	習證明:「下載證明	Ð								
	=課去 重新檢查課程	完成狀態		如果正重新机	已經完成詞 檢查課程制	Z證條 代態確語	件,但一直 認是否已述	重未完成 通過。	戊,可打	安
每	月僅可認該	登線上	上課	23小日	寺時數(	1場:	次為3小	(時)	,每个	固
月1號可進行課程,10號之前完成並繳交學習證明,且每										
月認證之課程主題須不同,課程名稱需與課程清單名稱一										
<b>致</b> ,疫情結束後將不受理認證線上上課時數。										

學習證明格式如下頁所示。

學習證明之格式—學習證明上須為受處分人真實姓名,通 過日期須為本署公告資訊後,並符合按月上課認證。



### 如截圖寄送者,請注意姓名、課程名稱、通過日期、 認證時數等資訊都清晰可辨。

繳交方式如下:

 1. 郵寄: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必要命令專股收(新北市 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)。

- 2.emill: black062332@mail.moj.gov.tw
- 3. 傳真: 02-8260-1276(必要命令專股收)。

文件交寄後請來電 02-2262-2076 分機 6285 向法治教育 老師確認是否完成收件以確保個人時數認證相關作業。